

对《凭证输入新方法》一文的一点异议

窦连庆

读了1989年《财务与会计》第4期“电算与财会”栏目中汪家常同志的《凭证输入新方法——借贷差额输入法》一文（以下简称“新方法”），我认为有不妥之处。“新方法”中所说：对于某一记帐凭证，该凭证的一借方金额（Dr）与一贷方金额（Cr）之差不外乎三种情况

$$Dr - Cr = 0;$$

$$Dr - Cr > 0;$$

$$Dr - Cr < 0.$$

有的会计核算的业务处理，并不是“新方法”中说的三种情况。

假如某一张记帐凭证借贷方金额是以红字（负数）反映，“新方法”中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的判断正好相反。因为根据不等式原理可以得出：

第二种情况是：

$$\text{假如：} |Dr| > |Cr|$$

$$\text{又：} Dr < 0 \quad Cr < 0$$

$$\text{则：} Dr - Cr < 0$$

第三种情况是：

$$\text{假如：} |Dr| < |Cr|$$

$$\text{又：} Dr < 0 \quad Cr < 0$$

$$\text{则：} Dr - Cr > 0$$

会计核算中还有另一种情况也有时发生，即在同

一张记帐凭证中某一记帐方向既有红字（负数）又有蓝字金额。“新方法”的差额判断法就会出现严重的判断错误。这种情况，在计算机应用程序中也是很难判断处理的。以上所可能出现的几种情况，就已经不是“新方法”中所说的三种情况了。

“新方法”如果在程序中，将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全部考虑到，并且将所有情况在程序中加以处理。我认为：第一，程序设计将相当复杂，而且还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新情况；第二，此时程序运行速度反而要慢得多，这又违反了作者本意。因此，建议采用“借贷平衡法”。“借贷平衡法”是会计核算中的一种科学方法，用此法输入记帐凭证并不一定速度慢，而且每一张完整的记帐凭证输入完后，进行一次校验平衡，只要校验平衡，就不会出现错误。

至于“新方法”中提到程序自动判断“借方金额”，“贷方金额”的记帐方向问题，我介绍一下处理过程。根据“一借多贷”、“一贷多借”的借贷记帐规则，记帐凭证输入人员首先判断记帐凭证上是“一借”还是“一贷”，然后将“一借”或“一贷”金额（等于另一方向“多借”或“多贷”合计金额）。输入“多借”或“多贷”金额时，计算机根据上面已判断的记帐方向自动生成相对的记帐方向。结束凭证输入时通过平衡检验通过本凭证的输入过程。

关于材料采购报销中

暂估入帐问题的帐务处理

武玉海

读了《财务与会计》1989年第6期，阎凤翔同志《处理材料采购报销中两个帐务问题的做法》一文，对文中提出的解决材料暂估入帐业务中“材料重估现象”的办法，笔者有如下不同意见，特提出来与阎凤翔同志商榷。

1. “材料重估现象”是一种假象。该部分真正的实际的资金形态，应该是“办理完入库手续，仓库已

入帐”的库存材料。因而，在会计帐务的处理上，消除该部分的“在途”形态，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。而不应该冲减“材料”科目。

2. 由于冲减了“材料”科目，使其总帐与明细帐（仓库库卡）的本期发生额不一致。出现明细帐大于总帐的现象。在排除其他因素的情况下，其大于的数字，即为“材料重估”价值部分。

3. 我个人认为较好的解决方法是：当发生材料暂估入帐的情况时，首先应该按阎凤翔同志提出的办法“确定重估金额”。然后，根据全部暂估入库的材料入库票和其中的“重估金额”部分，作会计分录：借记“材料”，贷记“材料采购”（“重估金额”部分），贷记“应付购货款”（全部暂估入帐价值减去“重估金额”后的剩余部分）。待下月初，再用红字作上项分录予以冲销。